

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及其当代启示

王晓东 黎 莎

【摘要】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是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但长期处于争论之中。本文就服务劳动理论的几个核心争议点及其代表性观点进行了回顾和梳理,并结合马克思的服务劳动思想对这些核心争议点进行回应,在理论上明确服务劳动的性质类属。在当下中国转入高质量经济发展阶段的实践中,识别服务劳动与第三产业大统计口径中不同劳动类属的区别,有助于探索高质量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同时,高质量的经济体系必须以实体经济为基础,服务劳动支撑和关联着大量的实体经济内容,发展实体经济的过程中应重视服务的发展。此外,信息技术将进一步释放服务劳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未来可结合互联网情境对服务劳动和现代服务业相关问题展开专门研究。

【关键词】服务劳动论;生产劳动;第三产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简介】王晓东,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市场流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电子邮箱:wangxiaodong@rmbs.ruc.edu.cn;黎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100872)。

【原文出处】《财贸经济》(京),2020.3.5~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内贸易活动的基础理论与方法创新研究”(16AJY016)。

一、引言

马克思的服务劳动论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但这种劳动是否创造价值,却在学术领域存有长期争论。究其原因,马克思的传统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未包含系统完整的服务劳动理论。马克思的《资本论》主要讨论的是物质生产领域内以物化劳动形式提供的一般商品的价值及剩余价值的生产、流通及再生产过程,但对于以活动形式提供的“纯”服务劳动的性质及其价值创造属性讨论较少。马克思关于服务及服务劳动性质问题的区分主要集中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四卷即《剩余价值理论》中,在批判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两个定义以及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专门分析中,涉及对服务劳动的相关阐述。服务劳动理论的相对分散性,且常与其他问题交织在一起讨论,使得关于服务的概念、服务劳动是否具有生产性质、服务劳动是否属于生产领域、马克思

如何看待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第二定义等问题一直备受争议。学者们多引用马克思的相关论述并加以解释,但由于对马克思的观点理解不一,最后得出的结论也大相径庭。

长期以来,尽管理论界对马克思关于服务劳动的性质及其价值创造属性的原典内容解读不同,“注释”各异,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也必须看到,从马克思所处时代发展至今,服务的形式、内容、所涵盖的范围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马克思所处的19世纪中叶欧洲资本主义工业化早期阶段,服务劳动主要表现为“与收入相交换”的家庭仆役式的个人服务,“与资本相交换”并能够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的服务劳动还微乎其微,此种情形下马克思没有对服务劳动的生产性质进行重点探讨也是合理的。但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服务劳动同资本相交换,使得这种劳动越来越具有雇佣劳动的性质,劳动的生产性和价值创造属性的特点也日益

显著。特别是随着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第三产业所占比重迅速上升,服务劳动已广泛渗透到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各个领域,服务本身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的需求和供给规模不断扩大,在世界各国经济中的地位也从微不足道变得至为重要。由于时代所限,马克思未能完整回答服务劳动的价值创造属性,但并不能因此而质疑其劳动价值论。

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来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以及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要求供给侧不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除了包括对物质商品的需求和依附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服务功能之外,^①还包括对各种服务的需求。随着人们的消费需求由生存需要向享受需要、发展需要转变,对服务产品的需求不仅在数量上增加,且在质上呈现多样化、个性化的特点,不能因为多数服务产品没有实物形态就“以貌取人”并否认这类劳动的属性,马克思曾不止一次地批评过斯密关于价值只能存在于实物使用价值的“苏格兰式”理解。对此,首先应在理论上明确服务劳动的性质类属,以更全面客观地认识服务劳动,厘清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学术界关于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的核心争议点。其次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还为解决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国民经济核算与评价,以及正确认识服务劳动与实体经济的关系等重大现实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具体而言,其一,在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和强调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大背景下,如何在概念和理论上区分马克思所述的服务劳动和西方经济学视域下的第三产业或大服务业,对于进一步把握服务劳动、识别第三产业中的具有生产性质的服务劳动内容具有重要意义。其二,在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背景下,如何看待服务与实体经济的关系及服务在实体经济中的作用,有助于更好更全面地发展实体经济并缓解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问题。

二、服务劳动的价值创造性:文献综述和争论核心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学术界关于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的争论,主要历经了四个阶段,分别为20世纪60年代初、80年代初、90年代及21世纪初至今。

60年代初,社会主义制度业已建立,如何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为重要议题,且“大跃进”引发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和社会劳动浪费,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武仁健、李秀珍,1985)。由此我国学术界出现了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第一次大讨论。这一时期,我国普遍认为服务劳动属于非物质生产领域,大部分学者基于对非物质生产领域价值创造与否的判断来划分服务劳动的性质。整体而言,这一阶段对服务劳动的探讨并不多,且在1966年之后的十多年间受政治环境的影响而中断,很多问题来不及充分讨论。80年代,在市场化改革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变更的大背景下,国民经济核算范围从工农业等物质生产领域扩展到第三产业,由于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的划分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产出的规模和构成、分配的结构和途径、使用的内容和方式(杨灿,2010),引发了经济学界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第二次争鸣,争论的焦点在于是否应扩大作为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的范围,甚至形成了“窄”“中”“宽”三类观点。在这次争论中,服务作为非物质生产领域的一部分被探讨,且更多地被称为“劳务”。1993年,在经历了MPS向SNA过渡阶段的两种核算体系并存之后,原有的国民收入核算废止,以GDP为核心指标的核算体系确立(许宪春、吕峰,2018),充分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接轨。并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改变了改革开放至80年代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状况。此阶段的服务发展呈现出新特点,服务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参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服务业甚至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经济发展高度服务化,关于“如何用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解释当下服务的迅速发展”、“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是否依旧适用”、“如何拓展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等议题的讨论更加激烈,对服务劳动性质辨析的观点和角度也更加多元。进入21世纪以来,经济服务化更加明显,中国加入WTO之后,服务业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与此同时,伴随着西方现代经济学分析范式的引进和现代计量方法的日臻成熟,学术界对服务的研究逐渐转向西方经济学,与西方主流经济学派接轨,基于马克思主义的服务分

析则逐渐弱化,研究数量上明显减少。但此阶段也在原有定性研究的基础上引入了更多的定量分析,典型的如对第三产业不同部门进行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划分,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剩余价值率(齐昊,2017;马梦挺,2019)。虽在不同阶段,学界关于服务劳动理论的争论主题各有侧重,在讨论范围、深度和广度上呈现纵深发展的特点,但总体上关于服务及服务劳动的探讨始终未曾离开过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框架,并和“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大讨论密切相关,且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服务是否属于物质生产部门。一类观点认为服务不属于物质生产部门,并基于非物质生产部门创造价值与否来判断服务劳动的性质。如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首先必须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而科学技术事业、文化教育事业、卫生保健事业等非物质生产领域不创造实际的产品(尹世杰,1963)。在社会分工的作用下,人们除了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外,还有许多从事服务行业的人,他们依靠生产者提供的物质产品得以生存(杨长福,1964)。并且,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一定经济发展阶段的基础,科教文卫和生活服务行业等非生产部门则属于上层建筑,不能把生产劳动的范围扩大到上层建筑领域(孙冶方,1981)。另一类观点则认为服务属于物质生产部门。何炼成(1963)将交通运输业、邮电业、科学研究部门、出版业、电影制片厂等都纳入物质生产部门。杨坚白(1981)认为服务部门也属于物质生产部门,并且和其他物质生产部门一样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把服务视为非物质生产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也有学者指出劳动有多种,如物质生产劳动、精神生产劳动等,作为服务有偿交换的劳动活动自然也有多种(骆耕漠,1984)。

第二,关于生产劳动是否仅局限于物质资料生产劳动。斯密第二定义以劳动是否能够固定或物化在某种商品中来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部分学者基于马克思所说的“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从而劳动产品的物质规定性本身,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间的这种区分毫无关系”^②的阐释,认为生产劳动不应该局限于物质资料生产(于光远,1981;陈志

标,1981;陆立军,1982)。并且,价值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非人与物之间的关系,物化思想反映的是商品拜物教的影响(李江帆,1996),劳动物化并不一定指劳动需要凝结在某种可触摸的物品当中(李慧中,2008),服务劳动凝结在非实物使用价值上(李江帆,1984)。部分学者对此持否定态度,认为马克思的这句话只是说仅用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不足以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而非生产劳动不以生产物质产品为条件(卫兴华,1983)。马克思之所以不赞同斯密第二定义,不是因为第二定义本身是错误的,而是因为在这个定义忽视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不能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徐节文,1981;于俊文、陈惠如,1981;刘国光,1982)。此外,还有部分学者基于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实现在商品中,实现在物质财富中”,^③认为只要劳动的结果有独立的物化形式,这种劳动就属于生产劳动并创造价值(王积业,1981;黄海,1982)。

第三,关于服务劳动是否具有生产性质。一类观点认为服务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只有物质产品生产范围内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服务不属于物质生产领域,因而也不属于生产劳动(许柏年,1965;杨长福,1964;孙冶方,1981)。尽管现代经济发展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生产劳动的概念也并非固定不变,但仍然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苏星,1992)。在否定服务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下,主要有“国民收入再分配说”、“基金说”、“价值转移说”、“服务生产价格说”和“非生产劳动说”等五种说法(李江帆,1997)。另一类观点则认为服务劳动具有生产性质,但对于生产服务劳动的范围又有争议。部分学者基于马克思的“总体工人”观点,认为在社会广泛分工与协作下,总体工人中的每个成员都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④因此从生产部门独立分离出来的服务都是生产性劳动(谭华辙,1996),或者根据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认为只要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张寄涛、夏兴园,1980;于光远,1981),或者认为服务劳动产品也

具有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和价值,从而肯定服务劳动的生产性质(何小锋,1981;李江帆,1984)。对于哪些服务劳动是生产服务以及按什么标准进行划分,郭小鲁(2001)结合马克思对服务的两种分类,一种服务劳动的结果为商品,一种服务劳动的结果无法以实物形式保存,认为只有前一种服务劳动创造价值,后一种服务劳动从属于物质产品的生产,只具有价值形式。谢富胜(2003)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结合不同所有制加以分析,看是否改变了交换双方的经济关系。刘荣材(2006)从市场交换的角度出发,认为公共服务部门和非营利部门提供的服务产品不通过市场提供,故不属于商品,这类服务劳动不创造价值。

第四,关于如何拓展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以解释当下服务的发展。谷书堂和刘欣(1993)认为,当下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与马克思所描述的社会主义原则并不完全相同,当下遇到的问题也与当时马克思所要回答的问题不同,仅用劳动价值一元论难以说明新出现的情况,应该扩展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范围。钱伯海(1994)认为,仅把物质生产算作生产性劳动,仅就物质产品计算国民收入无法反映现代经济生活的全貌,应该按照社会劳动,扩大生产劳动的范围,从事非物质生产的服务也属于生产部门。程恩富和顾钰民(2001)则主张确立“新的活劳动价值一元论”,商品二因素、价值创造和价值交换等基本原理解释方法,完全可以扩展至服务交换。同时,服务业日益重要的地位也要求经济理论,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对服务业的生产性问题做出回应(刘伟,2017)。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第三产业的大部分劳动也应该视为生产劳动(胡代光,2001),并根据服务劳动的变化特点以及服务业在产业结构中的演进变化,来确定服务劳动的性质(陈永志,2008)。苏立君等(2016)则根据服务劳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属性,将服务业产品分为为物质产品生产服务的中间服务、为劳动力再生产服务的最终服务和纯粹非生产性耗费服务三类。

以上观点都是从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理论出发,并结合服务发展新情况,来分析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我国的服务劳动的价值创造性

问题,但由于对马克思相关阐述的理解不同,以及对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的拓展方向不一,最后得出的结论大相径庭。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战后的日本学界,关于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的争论一直存在,并先后经历了“国民收入与生产劳动的关系”、“服务劳动是否创造价值”、“一切劳动都是服务劳动吗”等三个服务劳动—劳动力价值学说时期(渡边雅男,2017,2019),形成了“正统派学说”、“扩张学说”、“服务劳动—劳动力价值学说”等不同学说(谭晓军、刘锋,2006)。对此,在服务劳动加速发展并有力支撑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当下,无论从理论本身还是从处于动态变化的实际的角度,都有必要再次对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进行梳理,并结合当下服务发展的新特点分析新问题。

三、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

(一)服务的含义

马克思认为,服务是“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这种“特殊使用价值”之所以取得“服务”这一特殊名称,在于“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⑤相比于以物化劳动形式提供的产品或商品,服务是以活动形式提供的产品或商品,以活动形式提供使用价值。并且,马克思区分了两种服务。一种为“纯粹的服务”,“它不采取实物的形式,不作为物而离开服务者独立存在”,^⑥纯粹的服务提供的使用价值是无实体的,生产与消费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具有高度同一性。它们完全是以活动的形式存在,活动一经结束,服务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也立即结束。比如歌唱家提供的歌唱服务,能够给观众带来精神上的愉悦和享受,但是一旦歌唱服务这一活动停止,观众的享受也即刻停止。^⑦另一种服务“作为某些活动或劳动的结果的使用价值,体现为商品”,它们有可以“同提供这些服务的人分开存在的结果”,^⑧比如家庭请裁缝做的裤子,请工人到家里制造的钢琴等等,这些服务的结果是有形的可感觉到的,有独立存在的实物形式,可以作为潜在的商品加以保存,这一点也批驳了根据劳动的结果是否有实物形式划分一般商品与服务传统做法。尽管如此,非纯粹的服务劳动也不是“立即以物的形式提供使用价值,而是以活动的形式提供使用价值。”^⑨

这两种服务,无论其结果是否有可独立存在的实物形式,都不会改变服务作为活动提供这一根本特征。对于服务,马克思曾说,“任何时候,在消费品中,除了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消费品以外,还包括一定量的以服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因此,消费品的总额,任何时候都比不存在可消费的服务的时候要大。其次,价值也大了,因为它等于维持这些服务的商品的价值和这些服务本身的价值”,^⑩且从生产决定消费来看,没有服务的生产就没有服务的消费,服务也属于生产领域。此外,服务劳动既存在于物质生产领域,也存在于精神生产领域,如马克思列举的工人帮家庭制造钢琴的服务就属于物质生产领域,而歌女唱歌则属于精神生产活动。

(二)生产服务与非生产服务

马克思对服务劳动的分析符合其对劳动的一般分析和整体理论,服务劳动作为劳动的一部分,其划分标准与马克思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一致。

在对劳动的最初分析中,马克思舍象掉特定的社会形式,对一般劳动过程加以考察。生产劳动一般是对生产共同点即物的有用性的合理抽象,“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⑪物的使用价值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为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⑫从这一点上看,只要是能够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的产品都具有有用性,都属于生产劳动范畴的结果。因此,就一般性的生产服务而言,由于服务劳动所形成的有用性能够提供使用价值,满足人们的某种特殊需求,因而都是生产服务。

但是,当马克思考察以英国为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生产劳动一般变得不适用了。为阐明资本主义生产与其他社会形式生产的本质区别,马克思将资本主义特殊的生产关系纳入到生产劳动一般中,作为生产劳动一般的补充条件,将二者结合起来加以分析。在资本主义生产下,生产目的不是使用价值本身,而是体现在商品中的价值增殖,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它体现的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立,

劳动作为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手段,作为可变资本投入到生产当中,使资本家的货币转化为资本,为资本家带来价值增殖。因而,“只有生产资本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⑬马克思在批判分析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区分观点的基础上,得出了划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劳动类属的标准和依据。马克思沿用了斯密的第一种正确定义,即生产劳动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非生产劳动是“直接同收入交换的劳动”。^⑭此类区分标准着眼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按照生产关系划分,虽然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都有劳动能力参与交换,但二者存在本质不同,区别在于,在劳动能力参与直接交换的背景下,交换双方的经济关系是否发生改变。斯密的第二种定义则建立在劳动能否“固定和实现在可以出卖或交换的对象中”,^⑮马克思对此持否定态度,认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不在于其“劳动的特殊形式”和“劳动产品的表现形式”,^⑯不在于劳动是否能够固定或实现在商品中,有无价值实体,而在于劳动所体现的社会生产关系。

具体而言,从劳动者的角度来看,无论其进行的劳动类属为生产劳动还是非生产劳动,他们都是作为劳动能力的卖者出现在市场上,将劳动能力这一商品进行出售,从而获得相应的收入,即工资或报酬,再将收入用于购买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整个过程都是W(劳动能力)—G(收入)—W(生活资料),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获得使用价值。因此,从劳动者的角度无法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进行区分,而应从购买劳动能力的一方进行区分。

在“直接与资本相交换”的生产劳动中,购买劳动能力的主体是作为资本家出现的,他们购买劳动能力,让劳动者进行生产,劳动过程的结果(包括实物形式的商品以及服务)是作为商品提供的,是作为交换价值存在的。资本家关注的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这些商品是“资本总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的承担者”,^⑰是要再出售出去的。之所以是“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是因为在这个过程中,货币执行了资本的职能,“会产仔”,“会生金蛋”,^⑱能够自行增殖,劳动者不仅生产出自己的收入部分,也生产出被资本家无偿占用的剩余价值部分。对于购买劳动力

的主体而言,整个过程为 $G-W-G'$,是资本流通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他们成为资本家,而劳动成为雇佣劳动,成为资本的隶属。

在“直接与收入相交换”的非生产劳动中,购买劳动能力的主体仅作为货币持有者出现,关注的是所购买的这一特定的具体劳动的有用性,以满足自身消费需求,劳动过程的结果是作为消费品,作为使用价值提供的,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得不到补偿,货币只执行了流通手段的职能,作为最终的消费支出对收入起减少作用,在收入一定的情况下,消费支出越多,剩下的收入只会变得越少。对于购买劳动力的主体而言,整个过程为 $W-G-W$,为简单的流通关系,他们只是作为普通的消费者出现在市场上,买卖双方交换的是使用价值。

根据以上区分标准,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处于生产领域中的直接与资本交换的服务为生产服务,直接与收入交换的服务为非生产服务。生产服务与非生产服务的归类与服务是否为纯粹服务,即有无价值实体无关,分类的依据仍然在于劳动所体现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列举了歌女的例子,如果她自行卖唱,则为非生产劳动者;如果她被剧院老板雇用,她的歌唱则是为了给老板赚钱,剧院老板作为资本家不仅得到补偿支付歌女劳动报酬的部分,也会得到利润,这种情况下,歌女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因为她生产资本”。^⑨在这个例子当中,歌女唱歌这一活动本身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化的是服务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后一种情况下,歌女唱歌这一服务变成了雇佣劳动,歌女成为生产工人。

尽管马克思并未直接对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的服务及服务劳动进行预测和推断,但是由于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状况和特点,马克思提出的划分标准和依据对于分析我国的服务劳动仍然具有参考意义。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受到市场机制和利润的驱动和制约,通过交换向市场提供的服务仍然适用于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生产服务需要提供使用价值、创造价值以及剩余价值的条件。另一方面,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特殊性,以及我国现阶段服务发展的新特点,要求在结合我国服务劳动具体实践的基础上对马克思的

服务劳动理论进行延伸和拓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四、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的当代启示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实践阶段的不断演进,除了以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指导中国实践之外,也需要在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具体实践进行合理的理论拓展和应用。这主要关乎两个方面的重大现实问题。其中一个方面为服务劳动的统计核算问题。随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的经济发展体系要求与时俱进地探索高质量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世纪八九十年代,关于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的论争,直接相关的重大经济背景即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调整。当前的国民经济核算标准虽更易于与西方国家和世界标准接轨,但也使得第三产业具有作为农业和工业之外的“大杂烩”性质。以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为指导,在第三产业的统计口径中,理性地区分不同劳动类型的生产性质,认识到服务劳动不同于商业、金融等其他“服务行业”的生产性质,是我们用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指导中国特色高质量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体现。其二,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实体经济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引导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做优,而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启示我们,实体经济的振兴离不开服务的发展。服务的过程与纯粹流通费用的作用机理有所不同,部分服务劳动本身具有创造价值的生产性质,并且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居民对个性化、体验化服务需求的持续上升,服务劳动在全社会中的比重还会存在日益提高的趋势,我们应当认识到服务劳动与实体经济的重要关系。

(一)服务劳动与第三产业的统计口径区分

改革开放前,受物质产品核算体系(MPS)的影响,主流观点认为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服务部门则被视为接受物质生产部门新创造价值再分配的对象(詹云乔,1987),在政策上长期被忽视。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第三产业兴起的背景下,为打破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服务劳动不创造价值的传统观念,部分学者基于产业结构高度化指标,通

过论证第三产业的重要性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来说明服务劳动的价值创造性。韩玉军(2004)认为,改革开放以后,为适应新时代背景下经济发展的新状况,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调整扩大了核算范围,而价值是产值的基础,服务纳入到核算体系之内意味着肯定了服务劳动会创造价值。李江帆(1997)和卫兴华(2012)也提出质疑,如果第三产业不创造价值,在第三产业比重不断增加的情况下,物质生产劳动所占比重就会越来越小,利润率也必然会下降,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收入都是由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转移过来的论断无法说明现实情况,也无法解释发达国家服务业的发展现状;如果服务业中的劳动是非生产性劳动,不创造价值,那么将无法进行实物产品与服务产品的交换。这两类观点值得商榷,重要性不等于价值创造性,第三产业或者服务的重要性无法说明服务劳动的价值创造性,二者是在不同层面上对服务加以讨论。且第二种观点并没有考虑到社会资本总量的不断扩大和周转速度的加快,技术创新、分工协作带来的整体劳动生产率的上升,带来的总剩余劳动时间和总剩余价值量的大幅提升,以及剩余价值在全球范围内的重新分配。最重要的是,第三产业下的服务与马克思所说的服务并不相同,国民经济核算的产值概念也不同于马克思所说的价值范畴。

尽管在马克思对服务的研究中,研究了某些特定类型的服务活动,且这些活动也被纳入到现有第三产业部门中,典型如个人服务,二者在范围上有一定重合和交叉,但马克思所说的服务与第三产业的服务无论在概念界定还是研究侧重点上都有巨大差异。第一,在概念上,马克思所说的服务有明确的定义和范围,专指生产领域以活动形式提供的产品或商品,与物化形式的产品或商品相对应,二者的提供方式不同。但第三产业的概念具有一定随意性(Fuchs, 1964),今日被统称为“服务业”(Service as an Industry)的一系列行业以“否定的形态”被统合为“第三产业”(渡边雅男、高晨曦, 2018),指的是在有形产品的生产活动基础上提供各类服务活动的产业部门,除第一产业农业、第二产业制造业之外的所有其他经济活动统称为第三产业(Clark, 1957),并未指出

区别物质产品和服务的根本所在。这一笼统划分并不能帮助理解或清晰界定服务的范围,却使得不能归类于第一、第二产业的国民经济活动统统纳入到第三产业名下,导致第三产业的“大杂烩”和“百货橱窗”性质(骆耕漠, 1990)。在内容范围上,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第三产业即服务业,除与第一、第二产业相关的服务外,第三产业还涵盖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15个类别。这些不同类别对应着不同经济行为并分属不同范畴,包括:(1)运输服务或现代物流,马克思称之为“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①是“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内的继续”,^②运输服务劳动的生产性质无太大争议;(2)流通领域,严格意义上,批发零售等商品流通、金融等货币流通都属于再生产的交换环节而非生产环节,与马克思所说的服务不同;(3)军政服务和公共服务,二者都具有非生产性质,收入来源于国家财政收入的再分配,前者保证国家机器及其职能的正常运转,后者提供的服务产品和服务劳动不通过市场提供;(4)通过市场直接向居民提供的服务或个人服务,接近于马克思所说的服务内容;(5)通过市场向企业提供的服务等。另外,马克思所指的具有生产性质的服务和现代产地分类视角下的生产性服务业(Producer Services)不是同一概念,前者指在生产领域中能够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服务,是就劳动性质而言,与之相对的是服务中的非生产部分;而生产性服务业指为生产活动提供各项支持活动的部门,与生活性服务业(Consumer Services)相对应,二者的服务对象不同。生产性服务业服务的是生产企业的中间需求,作为中间手段为企业的生产活动提供各项便利和服务以促进和优化生产过程,是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化、职能部门从生产企业中独立出来的结果。

第二,二者的研究方向和侧重点不同。首先,产业分类按国民经济活动先后发生次序划分,重点在于研究经济发展的过程和条件,通过产业结构的动态演变来说明一国经济发展所处阶段与整体发展情况,侧重于生产力层面的经济发展水平。且产业分类以实践为导向,强调统计数据对实现经济进一步增长的指导意义(让-克洛德·德劳内、让·盖雷,

2011),及产业结构调整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作用。并通过比较三大产业在就业、GDP占比、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等维度指标上的差异来比较分析不同产业的区别与联系,体现的是“部门观”,对第三产业收益和就业的度量完全不涉及工作的性质和后果(让-克洛德·德劳内、让·盖雷,2011)。相比之下,马克思并非从部门而是从服务在资本总循环中的地位、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作用对其进行经济分析(Tregenna,2009),关心的并非服务劳动与其他劳动在劳动的特殊性或使用价值上的差异。在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中,马克思基于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来探讨服务的性质,依据劳动的社会形式对服务劳动的性质类属进行划分,关心的是服务劳动与资本和收入之间的关系,考虑的是不同性质的劳动对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不同作用。其次,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与第三产业论反映了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的区别。19世纪中叶,效用(服务)价值论取代劳动价值论成为正统,并成为认识“产业”的理论基础(刘伟,2018)。1850—1930年,经济学家将经济关系视为服务交换,认为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是生产性的,一切皆生产,一切皆服务,劳动的生产性概念逐渐从主流经济理论中消失,为建立度量国民收入的规范一致的统计方法开辟了道路(让-克洛德·德劳内、让·盖雷,2011),并且马歇尔的价格概念取代了价值,进一步加剧了服务概念的泛化。庸俗经济学家将产值等同于价值,使得各种非生产劳动通过“第三产业”在统计上变成了能够创造国民生产总值的生产部门,掩盖了创造价值的劳动与不创造价值的劳动的区别。但第三产业规模的扩大并不改变服务劳动的性质,非生产劳动不会因此变成生产劳动。一是有效用或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一定有价值,典型如不参与市场交换的公共服务。二是在产值核算中,GDP核算体系未考虑剩余价值在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之间的转移(齐昊,2017),GDP关注的是交换价值,但本质上反映了使用价值或真实财富的变动情况。由于不同质的物品和劳务具有不可加总性,通过引入基期价格统计市场价格,在统计上更加直观易比较,也可以更好地估算真实使用价值量的生产规模总量(金碚,2016),包括其增长情况。以第三产业产值在

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的提升所体现的服务的重要性来说明其价值创造性的观点本质上与庸俗经济学的效用观点无异。

结合上述分析,在服务的发展和演进过程中,由于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国民经济体系的变革,服务涵盖的范围越来越广,服务的构成日渐复杂,有必要先在定义上厘清服务的含义和范围,重点在于比较区分现代服务含义与马克思所说的服务的异同。第三产业划分与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的统计口径不一,二者从不同角度对服务进行定义,并对服务的规模进行度量,但产值和价值分属不同范畴,产值所体现的第三产业的重要性与服务劳动的价值创造属性不同,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政策实践中都应注意其区分。此外,马克思对生产劳动的划分为区别对待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传统观点认为经济服务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对经济增长具有不利影响(Baumol,1967;Fuchs,1968),但是从马克思的划分视角来看,第三产业部门中既有一定量的生产服务,也有属于交换和分配环节的部门,需要区分这些不同的服务部门,重点在于识别出第三产业中哪些劳动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

(二)服务劳动与实体经济

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在国家政策层面上高度重视实体经济的发展。然而,在理论上学界多基于与虚拟经济辨析视角或者产业分类视角来界定实体经济,对于什么是实体经济以及实体经济的内容范围仍存在争议。对于实体经济的发展问题,无论理论上还是政策上都长期存在侧重于发展制造业的倾向,多见类似于“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实体经济”的表述,对服务关注甚微。尤其是在传统的“实物”观和“部门”观的影响下,人们往往简单地将服务归入虚拟经济范畴,甚至把发展服务与发展实体经济对立起来,认为发展服务就是发展虚拟经济。但结合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服务中也包含大量实体经济成分和内容,发展实体经济也应该注重服务的发展。

首先,作为以活动形式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服务这一特殊商品和其他一般商品一样,包含人类不同质的有用劳动,能够提供一定的使用价值,满足人

类的某种特殊需要;同时凝结着人类无差别的劳动,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在这一点上服务与实体经济类似。实体经济通过生产商品,包括一般商品和服务这一特殊商品,创造大量使用价值,提供生产所需的各种生产资料以及生活所需的各种生活资料,从而满足社会不同层次和不同方面的需求。并且,由于一般商品和服务在使用价值上具有一定的替代性,服务在实体经济内部占比的提升,体现了人民日益增长的、不断升级的、多元化的服务需求,以及消费者需求结构的变迁和消费水平的改善。其次,从参与资本循环的媒介特征来看,以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和服务为交易媒介的为实体经济(刘志彪,2015)。虽然服务与产业资本(就一般商品而言)的循环公式不同,产业资本为 $G-W \cdots P \cdots W'-G'$,大部分服务的生产、流通、消费过程在时间维度上具有高度同一性,但服务的循环仍可视作 $G-W \cdots G'$,二者在形式上虽有所差别,但在资本循环过程中,都经过生产过程,都有实实在在的使用价值产出,或为一般商品或为服务,尽管在这个过程中,资本有不断降低生产和流通时间,提高资本周转速度,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的内在要求,但仍旧与脱离使用价值本身、单纯追求价值增殖的虚拟资本循环($G-G'$)有着本质区别。

虽然服务中有大量实体经济成分,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服务内容以及服务在任何条件下都有实体经济特征,相反,二者的边界不是绝对而是动态发展的。当某种服务活动能提供人们所需的使用价值,用来满足人们的某种社会需求时,作为一定有用劳动的私人服务劳动得以转化为社会劳动,服务形成有效社会供给,此时服务劳动是生产性的;当某种服务在资本追逐利润的驱动下变成单纯的投机活动,体现在服务这一特殊商品中的劳动无法满足社会需求、偏离使用价值的提供时,服务提供所耗费的劳动价值决定服务价格机制失效。如各类天价服务,其满足需求的使用价值功能丧失,其经济属性也就由实体经济变为虚拟经济,利润来源于对消费者收入的掠夺性占有。而进行这些活动的相关劳动会带来不必要的费用增加,所耗费的各项劳动属于服务劳动中的非生产劳动,本身不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而

是通过分配占有实体经济创造的剩余价值获取收益,进而阻碍具备实体经济属性的部门雇用生产劳动进行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对于服务劳动中属于实体经济的部分,需要立足于使用价值的有效供给,发挥服务劳动提供的使用价值功能,实现实体经济的发展。

既然服务中也包含大量的实体经济内容,那么应如何协调服务与其他实体经济发展的关系?对于服务自身又该怎样发展?目前我国实体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失衡之一为供需结构失衡,既包括服务和其他实体经济的失衡,又包括服务自身供需结构失衡问题。就服务和其他实体经济部门的关系而言,存在过于注重一般商品的生产的倾向,对于服务在实体经济中的发展问题,也多以制造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调通过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来推动制造业服务化,以增强制造业的整体实力。即使在如今一般商品的生产效率已经得到较大提升的情况下,这一倾向也并未得到有效缓解。就服务本身而言,其所面临的结构失衡问题则表现为同时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和无效供给过剩问题。就总量而言,作为商品提供的服务的生产与社会需求不适应,服务的使用价值构成问题反映的都是劳动在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不平衡的问题。就结构而言,社会对某种产品的需要量确定分配的劳动时间(李义平,2016),服务和其他实体经济、各种不同的服务的社会生产都应该与社会需求相适应。这是因为,根据马克思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②就整个社会而言,生产某种商品的总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该种商品的价值总量在市场上的实现程度有关,即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否为社会所需要,从而花费在其生产上的劳动是否能得到补偿,以及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补偿(林岗,2005)。即使单个企业所提供的服务都能满足一定的需求,所耗费的服务劳动也具有生产性质,但从整体看,由于市场提供的总的服务在量和结构上都无法满足社会需要,对于过剩的无效服务供给,实

际提供服务所耗费的社会劳动时间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使得一部分服务劳动的价值无法在市场上得以实现,一般表现为价格低于价值出售。对于不足的有效服务供给,实际进行服务生产的社会劳动时间不足,使得这部分服务的价格高于价值。无论哪种情况,服务在市场上的供给都偏离社会必要水平。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服务和其他实体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表现为部分实体经济产能过剩,服务相对短缺。因而从使用价值结构角度,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社会生产应按比例协调发展一般商品和服务,协调发展各种服务,即“社会产品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量是否符合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量上一定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量上的一定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③

综上,不能简单地按照是否具有实物形态或部门行业分类来界定实体经济的内容范围,服务中也有大量的实体经济内容,发展实体经济也应关注服务的发展。由于服务中既有实体经济部分,又有虚拟经济部分,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部分在一定条件下会相互转化,在发展服务时应避免实体经济部分偏离使用价值的提供而变成一种单纯的投机活动,也应避免虚拟经济部分过度自我循环,挤占实体经济的生产空间,以更好地发挥实体经济作为经济基础、虚拟经济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作用。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实体经济的协调发展,在社会范围内和劳动配置上,应该根据社会需求,按照一定的比例合理地发展服务和一般商品生产。

五、结论与展望

马克思的服务劳动理论一直是政治经济学领域的重大理论问题之一,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引发了持续的学术争鸣。本文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关于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的核心争论,从原典著作出发,再次梳理了马克思的服务劳动思想,并结合服务劳动的当代发展探讨了服务劳动与第三产业统计口径区分、服务劳动与实体经济发展等重大现实问题。主要结论与观点包括:第一,在马克思基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分析中,部分服务劳动之所以具有生产性质,体现为全社会总有一部分服

务劳动与资本相交换,服务劳动者一旦被资本家雇佣,就被要求直接为资本创造增殖价值,且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服务劳动的生产性质与有无价值实体无关。第二,马克思并未形成系统的服务劳动理论,当前服务发展迥异于马克思所处时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中,在以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为指导的基础上,仍然需要结合具体实践加以拓展,构建有中国特色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例如,虽然马克思明确指出了某一种服务劳动是否具有生产性质主要取决于是同资本还是收入相交换,同收入相交换的服务劳动之所以为非生产劳动,主要在于这部分劳动在资本主义情境中不直接生产资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服务劳动的生产性质除了部分地体现为与资本相交换,由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特点,我们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对服务劳动的生产性质采用更宽口径的判定标准。第三,在西方经济学体系下,以GDP为核心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确立使得作为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第三产业纳入核算范围当中,导致现行国民经济分类标准下的服务口径相当宽泛,与马克思阐述的服务劳动在概念以及统计口径上存在区别,从理论分析出发,实际统计中的一项重点工作还在于识别第三产业中哪些劳动是马克思话语体系下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这对于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构建具有重要启示意义。第四,部分服务劳动正越来越多地贡献于实体经济发展,在当前发展实体经济不应局限于农业和制造业,部分服务劳动同样可以生产价值,提供“物的有用性”并直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在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上结论的现实启示在于:第一,与未来构建高质量的经济体系相适应,我们需要与时俱进地探索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过去70多年的发展中,以GDP为核心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确立可以更完整全面地体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并与西方国家接轨,方便国际比较和测度,对于建立现代化核算体系、推动我国统计事业发展、开展宏观经济研究等都具有重大意义。但结合当前的发展实践来看,也应该积极探索与发挥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的指导意义,在统计核算中注

意区分大口径服务业中不同部门的生产与非生产性质,以此作为反映我国服务业发展质量的辅助性的经济参考指标。第二,高质量的经济发展体系必须以实体经济为基础,服务劳动因为具有生产劳动属性,并且可以直接提供使用价值满足消费者需求,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服务劳动的发展本身构成实体经济以外,在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入融合的过程中,由于服务劳动的价值创造属性,制造企业通过在原有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嵌入更多的服务活动可以创造更多的价值,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高效联动也是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从未来发展趋势看,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释放服务劳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上述潜力。首先,互联网使更多服务成为商品,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低成本连接作用使原来分散的各自独立的消费者和服务企业连接起来,使服务活动能在更广阔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加以提供,并更精准触达更多潜在消费者,消费者对服务的需求得以更好满足。通过加大互联网信息基础设施的投入,能使更多服务劳动纳入市场,创造更多价值,推动经济服务化。其次,商业科技、智能科技等在服务中的运用,既可改善劳动质量、提升服务效率,也可推动生活服务业的一些细分行业从劳动密集型向劳动—技术密集型转变,带来经济发展的正外部性。但由于服务业承担着吸纳大量就业的社会功能,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存在潜在的技术替代劳动力、劳动者失业的风险,在这个过程中也应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另外,互联网信息技术能改变服务劳动统计核算的难度和成本。服务业往往规模较小、地理上分散,传统统计核算难度大、成本高、效率低,互联网技术如线上支付能以成本极低且高效的方式实时记录和储存海量商家数据和交易行为数据,可成为统计数据的一大来源。限于篇幅主题和长期存有的理论争鸣等原因,本文着重回顾与梳理了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的基础性和一般性问题,但鉴于互联网时代的上述发展趋势,未来还可在继续深入探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础理论的同时,进一步结合互联网情境对服务劳动和现代服务业相关问题

展开专门研究。

注释:

①本文讨论的服务劳动与流通领域附加在商品销售过程中的附加服务在性质上存在区别,以活劳动形式提供的纯粹的服务过程可以视为一种特殊种类的商品,直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而附着在商品流通过程的附加服务无论内容形式如何丰富多样,最根本的目的在于推动商品本身的价值形态转化,本文只讨论特殊的纯粹的服务劳动,其供给过程与纯粹流通过程的耗费原理不同,不存在中间流通过程。

②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9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8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0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0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5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0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7—208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7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8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5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6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

版社2009年版,第432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0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6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9页。

⑱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0页。

⑳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2页。

㉑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16页。

参考文献:

[1]陈永志:《马克思服务劳动理论与当代服务劳动的变化》,《当代经济研究》2008年第5期。

[2]陈志标:《国民收入范畴的重新考察——兼论“国民生产总值”指标的理论依据》,《经济研究》1981年第4期。

[3]程富富、顾钰民:《新的活劳动价值一元论——劳动价值理论的当代拓展》,《当代经济研究》2001年第11期。

[4][日]渡边雅男:《国民收入论与生产劳动:服务商品的价值虚构》,《当代经济研究》2017年第9期。

[5][日]渡边雅男:《仅从生产视角看待消费过程的局限性——日本“服务劳动的生产性论战”的最新进展》,《海派经济学》2019年第1期。

[6][日]渡边雅男、高晨曦:《“服务”业的政治经济学》,《当代经济研究》2018年第7期。

[7]谷书堂、刘欣:《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与苏星同志商榷》,《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8]郭小鲁:《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再思考》,《经济学动态》2001年第7期。

[9]韩玉军:《论服务劳动创造价值》,《青岛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10]何炼成:《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经济研究》1963年第2期。

[11]何小锋:《劳动价值论初探》,《经济研究》1981年第4期。

[12]胡代光:《如何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1年第5期。

[13]黄海:《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以及国民收入与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经济研究》1982年第2期。

[14]金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现实意义及理论启示》,

《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6期。

[15]李慧中:《服务劳动创造价值的政治经济学体系一致性》,《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16]李江帆:《服务消费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3期。

[17]李江帆:《劳动价值理论的新发展——服务价值理论》,《经济学家》1996年第2期。

[18]李江帆:《服务劳动不创造价值吗?——与否定服务劳动创造价值的流行论点商榷》,《财贸经济》1997年第9期。

[19]李义平:《马克思的经济发展理论:一个分析现实经济问题的理论框架》,《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11期。

[20]林岗:《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及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关系问题的探讨》,《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7期。

[21]刘国光:《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1期。

[22]刘荣材:《服务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分析》,《兰州学刊》2006年第1期。

[23]刘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纪念〈资本论〉出版150周年》,《管理世界》2017年第3期。

[24]刘伟:《GDP与发展观——从改革开放以来对GDP的认识看发展观的变化》,《经济科学》2018年第2期。

[25]刘志彪:《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互动关系的再思考》,《学习与探索》2015年第9期。

[26]陆立军:《关于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

[27]骆耕漠:《马克思论服务价格》,《价格理论与实践》1984年第5期。

[28]骆耕漠:《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当代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MPS和SNA)和我国统计制度改革问题》,经济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29]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30]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31]马梦挺:《基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剩余价值率计算:理论与中国经验》,《世界经济》2019年第7期。

[32]齐昊:《剩余价值率的变动与中国新常态:基于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方法》,《政治经济学报》2017年第3期。

[33]钱伯海:《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之我见》,《经济学家》1994年第2期。

- [34]法[让]-克洛德·德劳内、让·盖雷：《服务经济思想史：三个世纪的争论》，江小涓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 [35]苏立君、王俊、杨善奇：《发达国家经济服务化趋势、发生机制及经济后果——以美国为例》，《政治经济学评论》2016年第6期。
- [36]苏星：《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6期。
- [37]孙冶方：《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的讨论——兼论第三次产业这个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以及社会经济统计学的性质问题》，《经济研究》1981年第8期。
- [38]谭华辙：《有关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
- [39]谭晓军、刘锋：《日本学者关于服务劳动性质的争论——在马克思经济学视角下的研究》，《国外理论动态》2006年第7期。
- [40]王积业：《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
- [41]卫兴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6期。
- [42]卫兴华：《劳动价值论的坚持与发展问题》，《经济纵横》2012年第1期。
- [43]武仁健、李秀珍：《社会主义经济核算》，载《经济研究》编辑部主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
- [44]谢富胜：《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经济评论》2003年第2期。
- [45]许柏年：《再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与何炼成同志商榷》，《经济研究》1965年第5期。
- [46]徐节文：《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学说》，《经济研究》1981年第10期。
- [47]许宪春、吕峰：《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建立、改革和发展研究》，《经济研究》2018年第8期。
- [48]杨灿：《国民经济核算与生产劳动理论》，国家统计局，2010年10月15日。
- [49]杨长福：《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经济研究》1964年第10期。
- [50]杨坚白：《首都经济理论界继续座谈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生产劳动应是新创造的价值超过消费的价值劳动》，《经济学动态》1981年第9期。
- [51]尹世杰：《试论劳动力在生产领域与非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3年第3期。
- [52]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
- [53]于俊文、陈惠如：《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理论从亚当·斯密到马克思的发展》，《经济研究》1981年第7期。
- [54]詹云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探讨》，《经济研究》1987年第1期。
- [55]张奇涛、夏兴园：《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经济研究》1980年第12期。
- [56]Clark, C.,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57.
- [57]Baumol, W. J., *Macroeconomics of Unbalanced Growth: The Anatomy of Urban Crisi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7, No. 3, 1967, pp. 415-426.
- [58]Fuchs, V. R., *Productivity Trends in the Goods and Service Sectors: 1929-1961: A Preliminary Survey*.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4.
- [59]Fuchs, V. R., *The Service Economy*.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8.
- [60]Tregenna, F., "Services" in Marxian Economic Thought. Cambridge Working Paper, No. 0935, 2009.